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21 年第 2 次(1) 招标项目-前旗供电分局 2021 年职工餐厅和保洁服务(二次)询比采 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物资供应中心委托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对该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竞标人踊跃参加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21 年第 2 次(1) 招标项目-前旗供电分局 2021 年职工餐厅和保洁服务(二次)

2、项目编号:BDGZ2021-2(1)[ZDGX-2021BD06];

3、服务内容:餐厅服务、保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服务明细表(公告附件一)

标段编号	标段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控制金额 估算(元)	项目性质	备注
ZB2021-181	35	前旗供电分局 2021 年 职工餐厅和 保洁服务	项	1	240000	240000	其他服务	
		小计				24000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服务期限: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境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评审时依据内电力物资发布的最新的《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的通知》进行评审；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8]331 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11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94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81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37 号）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246 号）的失信名单中；供应商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公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信用修复结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43 号）、《中电联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总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信用修复结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0 号）、《中电联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总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信用修复结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62 号）、《中电联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三批（总第四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信

用修复结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00号）、《中电联关于公布2020年第四批（总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信用修复结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78号）及《中电联关于公布2020年第五批（总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信用修复结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31号）修复企业名单的除外；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近三年内（2018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1份与项目招标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相应发票扫描件）；

3、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保障承诺（详见附件四）。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竞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竞标报名。注册平台联系电话：15184758751、15661231302。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5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陆→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平台QQ服务群：696541095。

（2）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应答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

办理 CA 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 CA 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4、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二）；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工商局变更说明；
- （4）竞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三）；
- （5）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① 竞标报名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
- ②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③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国采-内蒙古电力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解密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0:00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 服务群：696541095，周一～周日 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九、询比采购费用

1、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由中标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采购费率计算。

2、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3、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交易服务费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产权交易费缴纳账户:

户名: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 304191001951

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 凭此收据一年内, 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 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4、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物资供应中心

联系人: 贾工

联系电话: 0478-8202846

业务监督: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物资管理处

联系人: 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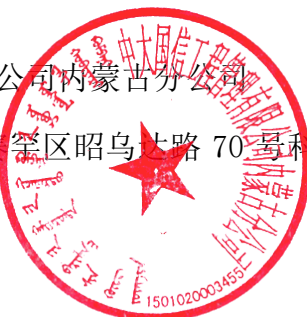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70号科研楼1楼109室

联系人: 成海平、钱晓芳、雷俊廷

联系电话: 0471-3908339



2021/04/20 18:48:13

雷俊廷

2021/04/20 18:48:19

E-mail: zdgxnmg2021@163.com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腾飞路翠柳巷 3 号

联 系 人：潘宏波

联系电话：0471-3473023

